

四年未获准证 《观察家》命运未卜

作者 / 本刊庄迪澎 Oct 31, 2005 01:34:52 pm

《观察家》四年未获准证（上）

【本刊庄迪澎撰述】国际新闻自由监察组织“无疆界记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在10月20日公布全球新闻自由指数，马来西亚排名113，虽然较去年的排名略升，但是纵观人民公正党党报《公正之声》（Suara Keadilan），以及2002年创刊，已出版了四年的新纪元学院媒体研究系学生实验报纸《观察家》迟迟未能获得国安部签发出版准证，马来西亚政府对印刷媒体的管制，并无显著的松绑迹象。



人民公正党主席旺阿兹查在10月13日在国会走廊召开记者会，批评国安部拒绝发出出版准证给该党出版党报《公正之声》，并且恐吓《公正之声》代理、报贩。该党在今年七月向国安部申请出版准证，但是却遭国安部刁难。

《公正之声》的遭遇并不新鲜，回教党党报《哈拉卡》在1998年安华事件过后，每期销量从十万份剧增至30万份，结果“树大招风”，招致当时的内政部诸多刁难，包括：

一、限制《哈拉卡》的销售对象：不能与其他报章一同摆卖、华裔及印裔报贩不能售卖、只能摆在回教党党部或办事处售卖。

二、限制出版次数：2000年3月，内政部不再发出出版准证给《哈拉卡》，以致《哈拉卡》暂停几期未能出版。后来内政部终于发出出版准证，但却限定《哈拉卡》每月只能出版两期（原来每星期出版两期）。

三、法律检举《哈拉卡》编辑：1999年8月2日，《哈拉卡》刊登了一篇马来西亚文文章，这篇题为《苏玛招认书的报道卑鄙且邪恶》（Liputan Pengakuan Sukma hina dan jahat）的文章，引述詹德拉穆扎法的话，指责警方、总检察署、法院及媒体甘于被马哈迪及他的同伙所利用，阴谋打击安华。2000年1月11日，政府以煽动罪检举《哈拉卡》编辑朱基菲利苏隆（Zuklifi Sulong），《哈拉卡》的承印商谢霖泰也遭受池鱼之殃。

除了《哈拉卡》，著名马来政论作者阿末鲁菲奥曼（Ahmad Lutfi Othman）先后的数种政论杂志，包括《点滴》（Detik）、《文明》（Tamadun）、《哈拉奇》（Haraki）、《Al-Wasilah》及《Al-Islah》，都遭内政部查禁。甚至槟城的民权组织国民醒觉运动（Aliran Kesedaran Negara）出版的英文政论杂志《激流月刊》（Aliran Monthly）也因为印刷商遭遇政治干扰而面对有书没人印的窘境，一再更换承印商。

学生心血 《观察家》获好评

就马来西亚政府难容异议的政治现实而言，国安部刁难《公正之声》、《哈拉卡》或《急流月刊》，虽不合理，但在预料之中；不过，新纪元学院只是一所民办学府，而媒体研究系出版的《观察家》只是一份由学生出版的小型实验报纸，却穷四年时间都无法获得一纸准证，国安部究竟打什么算盘，真是匪夷所思。



《观察家》是新纪元学院媒体研究系二年级学生必修科《报章出版实务》的指定作业，内容以报道雪兰莪州加影及其周边地带的民生新闻为主，也开辟言论版、社论、专题、副刊等栏目。《观察家》每学年出版五期，每期出版20页小开本、印刷两千份，售卖给董教总及新纪元学院职员、学生，以及赠阅赞助人。

除了由媒体研究系主任担任总编辑、《报章出版实务》讲师担任编采指导之外，新闻编辑、采访主任、记者、摄影记者、助编、广告经理、业务员等职务，都是学生担任，因此《观察家》堪称为学生的心血结晶。

过去四年来，《观察家》得到新纪元学院内外好评，成为训练学生媒体实战工作的重要作业。《观察家》报头征得著名书法家黄金炳题字。

《观察家》在2002年5月出版创刊号、同年6月5日在新纪元学院举行推介礼，迄今已经出版了四年。从2001年杪至2003年中旬，媒体研究系至少提交了四次申请表格，笔者是当时的媒体研究系主任，任内曾数度会见内政部（国安部前身）出版管制组（Bahagian C, Unit Kawalan Penerbitan）的助理官员陈有法，不过最终仍是无功而返。

陈有法当时负责中文书报杂志的出版准证审核及审阅工作，他已在去年退休，目前担任中国共产机关报《人民日报》马来西亚版总经理。

本月9日，《东方日报》出版《华教光辉耀加影》的地方特刊，其中一篇题为《〈观察家〉唤醒居民捍卫权益，办社区报青年有爱》的专文见报后，引起国安部出版管制组关注，接替陈有法职务的官员陈蝶更约见新纪元学院媒体研究系副主任傅向红。



国安部约见傅向红

据《独立新闻在线》了解，傅向红已在本10月14日会见了陈蝶，后者要傅向红再次提交申请出版准证的表格。目前，新纪元学院正在期末考，《观察家》已经暂停出版；明年初新学年开课后，《观察家》能否继续出版，值得关注。如果无法获得出版准证，《观察家》或将无法继续出版。

来自国安部的消息说，出版管制组一般上会在三个月内处理出版准证的申请，至于三个月后《观察家》会不会如愿得到出版准证，目前尚言之过早。国安部出版管制组张挂的“顾客宪章”志明会在四个月内审批出版准证。

在我国，除了单行本书籍之外，要出版报纸和杂志必须向国家安全部长（即以前的内政部长）申请出版准证，获得出版准证后方可出版，否则即当违法论。根据1984年印刷机与出版法令第五节规定，无准证出版及发行报章当违法论，可判处监禁不超过三年或罚款不超过马币二万元，或两者兼施。

敬请留意明天跟进报道：“董教总三个字敏感！”